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960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展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賢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肆佰捌拾貳元，
及其中貳仟叁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叁仟壹
佰貳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